

关于随机抽取有关事项的通知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闽清分中心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随机抽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通用本、专用本（2017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范本）相关条款规定及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随机抽取有关事项的通知》（榕公共资源〔2019〕6号）的文件精神，为保证我县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现将随机抽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需要抽取随机参数的相关招投标项目，中心仅提供现场随机抽球方式，摇球机最大容纳摇球数量为1000个。相关招投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范本要求，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号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办法。

二、中心通过音、视频监控对进场的抽取活动进行全过程见证，中心对抽取结果相关材料加盖见证专用章。

三、各方主体进场抽取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服从中心管理。中心对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规或不良行为将根据《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细则》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同时对不服从管理的

各方主体将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四、中心其他工程建设类项目进场随机抽取活动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7月15日



抄送：闽清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中心存档

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7月15日印发